2020年春季学期第三批次本科生返校后教学工作方案

5月22日—24日，学校将迎来本学期第三批次学生自愿错峰返校。为做好第三批次学生返校后全校整体教学工作安排，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各教学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根据疫情变化和教学实际，提前制定本科生返校复课教学工作方案。

2.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合理确定教学工作的时间、形式、地点和考核办法，同时要注意各个教学环节之间的顺利衔接。

3.按有关防控要求，要严密做好教学与生活场所的消杀、卫生、安全、网络等保障工作，同时要细致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与防护工作。

二、毕业生教学工作安排

（一）教学进程安排

毕业生6月下旬离校。6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学士学位评定等工作。

（二）毕业设计（论文）后期工作安排

**1.进度安排**

（1）5月28日前，各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

（2）6月4日-14日，毕业设计（论文）集中答辩，15日前完成成绩上报。

（3）6月19日前，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

（4）6月22日前，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

（5）6月30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总结等工作。

**2.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前均需查重，查重率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各单位于答辩前3天将答辩安排告知学生与相关人员。

（1）答辩形式

已返校的毕业生原则上采用线下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要求与往年保持一致。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选择地点，做好通风、卫生等防控准备，分批、分期组织进行。未返校的毕业生，采用线上答辩方式进行。

①软件要求：软件功能稳定、操作简单易用、支持共享屏幕在线播放PPT、可在线共享文件等。可采用腾讯会议、钉钉、QQ等平台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②答辩小组成员和学生须提前熟悉线上平台的使用方法。建议在答辩前1天，组织师生进行一次模拟演练。

③答辩的学生必须是在单独空间独立进行答辩，建议答辩小组成员和秘书安排在一起，以便于讨论、投票和评分。答辩视频原则上需全程录像备存。

④答辩秘书做好会议记录和答辩记录。

**3.其他教学安排**

**（1）课程补考**

补考统一安排在5月23-24日进行，如有特殊情况，请各学院教务办与教务处考试中心协调处理。

**（2）课程重新学习**

因重新学习选课时间延后等特殊原因造成辅导答疑时间不足的，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采取单独辅导等方式确保课程重新学习质量。同时，考虑到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在不降低要求的前提下，毕业生的重新学习考试安排在5月31日前完成。

**（3）公选课选修**

以线上教学为主，返校过渡期结束后可在满足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部分的线下教学，如辅导答疑等。

**（4）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

鉴于因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已取消的特殊情况，学校在5月30—31日面向应毕业生组织一次校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具体考试安排提前三天公布。

**4.不符合返校条件毕业生的教学安排**

对于不符合返校条件的毕业生，各教学单位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服务工作，并提前制定课程考试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的替代方案。

涉及课程考核，如符合远程考试软硬件要求的，可专门安排监考教师与线下考试同步进行，远程考试的监考教师与考生，均需要在考前熟悉远程考试操作流程与工作要求，提前做好测试，并准备好突发情况的解决方案。如不符合远程考试要求的，请相关教学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制定考试方案，妥善处理不符合返校条件毕业生的课程考试。

三、非毕业班教学工作安排

（一）返校期间、端午节教学安排

第三批次学生自愿错峰返校时间为5月22日—24日，期间线上教学不停课，因返校错过的教学内容可单独联系任课教师辅导。涉及学生较多的，任课教师可自行安排调课。

非毕业生端午放假与国家安排一致，6月25—27日放假，6月28日补上6月26日的课。

（二）教学工作安排

**1.教学进程安排**

本学期原则上不延长，按正常校历执行教学任务。第20周完成2019级学生转专业工作。

**2.理论课程**

按原定的教学时间和要求继续采取线上教学方式进行，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在做好师生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可进行线下辅导、答疑。同时继续加强保障服务与过程监控，确保线上教学质量。

**3.实验实训类课程**

（1）在学生返校后过渡期内，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实验实训环节，必要时线上理论课程可以暂停。课程开设应分期分批组织开展。

（2）根据本单位实际（学生返校人数），统筹考虑本学期、下学期教学任务，本学期确实不具备开设条件的实验实训类课程，必要时可调整至下学期进行。

**4.学生创新项目及学科竞赛工作**

各单位要做好新一轮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推荐与遴选，准备2019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结题工作。稳步推进学科竞赛工作，根据竞赛年度计划认真谋划参赛方案，挖掘培育优秀项目，加强对参赛学生团队的培训指导。

**5.课程重新学习**

（1）在已经完成线上预报名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及时协调落实好教学任务，组织学生在线开展重新学习。

（2）因重新学习选课时间延后等特殊原因造成辅导答疑时间不足的，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采取单独在线辅导等方式确保课程重新学习质量。

**6.公选课选修**

根据选课公告的开课时间开展在线教学，做好过程性考核，保证课程学习线上线下实质等效。

**7.教材发放**

学生用教材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个人需求自愿购买，教材费用由书商按招标折扣与学生直接结算。

（1）已返校学生根据学校安排的时间表，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班级为单位错峰到教材分发点自愿购买。

（2)未返校学生根据教材科通知，提供自愿购买教材信息和邮寄地址，由书商直接寄发。

**8.课程考核**

根据学校在线教学进度安排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非毕业班学生课程考核工作调整如下：

（1）任课教师需因课制宜，创新考核方法，可以试卷类考试或非试卷类（大作业、小论文、技术报告等）考试，试卷类考试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学院指导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和课程特点确定，优先考虑在远程分散条件下更能保证考核信度和效度的方式。

（2）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和上学期开设有补考的课程，可结合课程实际情况采用远程考试等形式进行课程考核。特殊情况无法进行远程考试的课程，可由任课教师申请在学生返校后进行现场考试（考试时间另行安排）。本学期考试课程期末集中考核时间为6月29日—7月5日，由教务处集中安排考试时间。各教学单位需要做好各类课程考试安排的统计汇总，并及时发送到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

（3）学校将组织在线教学专家组研究建议远程考试的组织方案供任课教师参考，学校也将组织开展远程考试相关培训工作。

（4）有毕业生重新学习的课程，如5月25日前结束的可采取跟班考核，5月26日以后结束的应单独安排考核。毕业生重新学习课程成绩须于5月31日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5）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积极研究完善课程考核方案,按人员配备要求并结合课程实际情况安排主（监）考。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严明考试纪律，抓好学风建设。

（6）学生考试的时间和要求等考核安排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到位。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杜绝作弊等考试违纪行为。主动做出诚信承诺，并积极配合主（监）考老师开展监督工作。

（7）在线教学过程中受网络、设备等客观条件影响严重，无法达到预期学习效果的学生，可提出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任课教师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延迟至返校后参加考核。

（8）考试的命题需符合学校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要求。远程考试的试题、答卷及成绩登记记录等需归档保存，同一课程的全部考试资料应统一保存。

四、往届毕业生返校考试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已报名选修课程的学生暂时不能进校，需要跟随选课教学班参加重新学习，课程考试与教学班同步进行。

五、未尽事宜视疫情防控情况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

教务处

 2020年5月20日